

## 北京师范大学汉语文化学院

### 硕士研究生管理补充规定（试行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北京师范大学有关硕士研究生管理的相关文件，结合汉语文化学院具体情况，制定本补充规定。（注：以下内容中，除特别说明外，“学院”均特指“北师大汉语文化学院”）

第二条 汉语文化学院研究生在读期间，应遵守学校关于学习、请假、中期考核、答辩、学位、毕业、住宿等的相关规定，详细内容可查阅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手册》、《专业学位研究生手册》、《北京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三条 本规定包括《总则》、《北京师范大学汉语文化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习管理规定》、《北京师范大学汉语文化学院硕士研究生开题与答辩的补充规定》、《北京师范大学汉语文化学院硕士研究生专业实习管理总则》、《北京师范大学汉语文化学院硕士研究生院内专业实习管理办法》、《北京师范大学汉语文化学院硕士研究生海外与国际学校专业实习管理办法》、《北京师范大学汉语文化学院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国际学生实习管理办法》、《北京师范大学汉语文化学院硕士研究生自主专业实习管理办法》、《附则》共九章和正文后的七个附件。

## 第二章 北京师范大学汉语文化学院

### 硕士研究生学习管理规定

第四条 研究生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和培养方案要求修满学分，通过中期考核，完成毕业论文答辩后可申请硕士学位。

第五条 在读期间，在国内或海外学习的研究生均应主动与导师联系；应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定期联系制度（建议一般不少于每两周一次）；联系方式可以灵活多样，包括面谈、视频、电话、短信、电邮等。如果出现与导师联系不畅等情况，可与学院主管研究生教学工作的负责人、研究生教学秘书联系，学院将提供帮助。

第六条 研究生应按要求，按时、认真完成学院和导师布置的相关学习、教学与科研任务。对于重要材料的提交日期（如开题报告、学位论文），学院或导师应以书面形式（含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有书面记录的多种形式）通知学生。对于未按规定日期提交的材料（包括开题报告与学位论文），学院和导师有权拒收。由此导致的学生无法按时毕业等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七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参加各种实习、兼职工作，以及其他占用较多学习时间的校内外活动，应事先向导师通报，结合导师反馈的意见，作出决定。

第八条 如发现学生在学业方面存在严重问题，学院教师和学生可以书面形式向学院反映，学院相关负责人员约谈学生。两次以上约谈无效，可依据学校相关规定并视具体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问题严重者可劝退。

第九条 学生如认为教学、管理方面存在问题，可以书面形式向学院反映。学院

核实后，视具体情况予以解决并给学生回复。

### 第三章 汉语文化学院硕士研究生

#### 开题与答辩的补充规定

第十条 除学校的《研究生手册》、《专业学位研究生手册》、《硕士研究生培养流程》、《北京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文件之外，汉语文化学院的硕士研究生还应遵守本章的规定。

第十一条 每学期学院按照学校公布的文件，制定并公布学院中期考核与答辩的流程和时间。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的开题报告、学位论文，导师和学院可以拒收，由此导致的学生需延期开题或答辩、不能获得学位等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十二条 关于开题：

- (一) 学术硕士原则上在第三学期末开题，并参加中期考核。中期考核不得晚于第四学期结束前。
- (二) 专业硕士的开题时间可相对灵活，但三年制学生需在第五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申请两年毕业的中国政府奖学金生，需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
- (三) 硕士研究生开题由学院统一组织，学生应按照要求，按时提交相关材料。逾期提交或材料不合格的，不得参加当次组织的开题。
- (四) 如因海外实习或学习需要，学生无法回国参加开题，可申请通

过网络进行开题。参加网络开题的学生，需提前自行或委托他人与学院相关老师联系，调试网络设备，以保证网络开题按时、顺利进行。

第十三条 关于答辩：

- (一) 按照培养方案要求修满学分、通过中期考核、完成毕业论文，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如确因海外实习、学习需要，在完成论文后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回国参加答辩的，可以通过网络进行答辩。学生需提前向学院提出网络答辩申请，经批准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辩。参加网络答辩的学生需提前自行或委托他人与学院相关老师联系，调试网络设备，以保证网络答辩按时、顺利进行。
- (二) 除学校规定外，汉语文化学院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实行按比例抽取送校外专家匿名评审的制度。评审采取双盲方式，每份论文由两位专家进行评审，评审总分不合格者，不得申请本学期答辩。

第十四条 关于毕业：

- (一) 硕士研究生需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业。按照《北京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每位硕士研究生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最多只有两次申请硕士学位的机会。在论文评审、答辩、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含专业学位评审组）及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表决等任何阶段未通过者，终止其本次学位申请。学位申请人可提出重新修改论文申请，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在一年内（论文修改时间不得少于三个月）再次申请学位。未按规定办理申请重新修改论文手续，或虽经同意重新修改论文但本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完成论文修改或未再次提出学位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两次申

请仍未通过的，终止其学位申请。硕士生第二次申请学位，须自行承担论文检测、评审与答辩等环节的全部费用。

(二) 学生参加海外实习或海外联合培养项目，因学制、学期、实习工作需要等原因，无法按时毕业，可以申请延期毕业。延长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一年。

## 第四章 北京师范大学汉语文化学院

### 硕士研究生专业实习管理总则

第十五条 专业实习是北京师范大学汉语文化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必修环节。学生应以积极的态度正确对待培养计划范围内的各种实习，积极争取实习机会，认真对待实习中的各项工作，努力通过实习提高自己的专业素养。

第十六条 根据培养方案，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专业对外汉语教学方向的学术硕士中国学生（以下简称“中国学术硕士”）、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的中国学生（以下简称“中国专业硕士”）和国际学生（以下简称“国际学生”）均需参加专业实习，凡未参加实习或实习不及格的学生不能获得实习学分，不能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对外汉语教学方向国际学生无专业实习要求。

第十七条 根据北京师范大学汉语文化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学院认可的实习类别包括：汉语文化学院院内实习、国家汉办或学院派出的海外实习、国际学校实习、经学院批准自主联系的实习。

第十八条 中国学术硕士原则上要求在汉语文化学院院内实习，可以申请参加海外实习、国际学校实习。申请在院外实习的学生，在申请之前应先与导师沟通，

结合导师意见作出决定。

第十九条 中国专业硕士原则上要求必须海外实习。

第二十条 获得中国政府各类奖学金的专业硕士国际学生原则上要求回国或到第三国（地区）实习。

## 第五章 北京师范大学汉语文化学院

### 硕士研究生院内专业实习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除第三章《实习管理总则》以外，在汉语文化学院院内实习的学生还需遵守本章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在实习前必须按时参加汉语文化学院安排的实习培训，实习期间应严格遵守实习管理规定和学院教学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院内实习期间的实习指导教师由相应的课程负责人和导师担任。实习研究生应听从实习指导教师安排，主动与课程负责人和导师联系，认真完成教学实习工作。

第二十四条 院内实习的实习成绩，主要依据教学评估得分、实习指导教师评价。实习结束后，由学生本人将《北京师范大学汉语文化学院院内专业实习评价表》提交给学院。

## 第六章 北京师范大学汉语文化学院硕士研究生

### 海外与国际学校专业实习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除第三章《实习管理总则》外，赴海外或在中国国内的国际学校进专业实习的学生还需遵守本章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海外实习主要包括国家汉办派出的国际汉语教师中国志愿者项目（以下简称“汉办项目”）、汉语文化学院与海外院校合作的项目（以下简称“校际合作项目”）。

第二十七条 所有项目由学院通过选拔向汉办或实习单位推荐人选。

关于实习选拔与派出，参照第二十八至三十五条执行。

第二十八条 院内选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向全体学生发布实习需求等相关信息。学生也应主动关注汉办及学校等各方面公布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九条 参加汉办项目的学生，由学院根据项目要求组织申请、参加院内选拔，依据选拔结果并参考岗位要求、学习成绩、综合表现等信息，推荐学生参加国家汉办的选拔。

第三十条 校际合作和国际学校项目的选拔方式依照两校合作协议进行。如实习单位委托学院推荐候选人，则学院组织面试，按一定比例将结果呈报实习单位，由实习单位确定最终人选；如实习单位委托学院确定人选，学院将根据实习单位要求，组织面试，根据面试结果并参考学习成绩、综合表现等确定人选。

第三十一条 通过学院推荐或实习单位选拔的学生不得中途无故退出。未经学院同

意，本人执意退出或不接受学院安排的学生，实习成绩记零分，不能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第三十二条 派出过程中因不可控因素导致需改派、延期派出等情况时，由学院、学生、主管部门、实习单位共同协商解决。

第三十三条 通过选拔的学生在参加岗前培训或派出之前，应认真阅读培养方案，核定自己的学分结构与学分数量，并与学院负责研究生教学的老师确认。由于学生自己疏忽导致的回国后无法及时补修课程、无法按时毕业等问题，由学生自行解决。

第三十四条 赴海外实习的学生在派出前应按照学校有关学籍管理、住宿管理的规定，办理相关离校手续。因未办理离校手续而带来的学籍、住宿等方面的问题，由学生自行解决。

第三十四条 赴海外实习的学生在办理完离校手续、赴任之前，应与导师联系，沟通实习中的学业等问题；应与学院负责学生实习工作的老师联系，记录赴任相关信息，并领取《北京师范大学汉语文化学院致研究生实习单位函》、《北京师范大学汉语文化学院硕士研究生专业实习评价表》。

第三十五条 在国际学校实习的学生在赴任之前，应与导师联系，沟通实习中的学业等问题；应与学院负责学生实习工作的老师联系，领取《北京师范大学汉语文化学院致研究生实习单位函》、《北京师范大学汉语文化学院硕士研究生专业实习评价表》。

关于实习期间的学习和管理，参照第三十六至四十二条执行。

第三十六条 学生实习期间，学院和导师应加强对赴海外实习学生的指导和管理，将不定期组织海外巡视与开题，指导学生实习、开题和论文写作。

第三十七条 学生实习期间，应主动、按时与导师、辅导员联系，导师和辅导员应



通过各种方式加强对学生的指导和管理。

第三十八条 学生应根据实习单位要求，认真完成各项工作。实习期间，学生应结合教学实习、学业规划，认真收集与学位论文相关的材料。在征得实习单位同意的前提下，应录制不少于 6 学时（每学时不少于 30 分钟）的教学视频。

第三十九条 海外实习的学生在实习期间需做好实习记录，每两个月向辅导员提交一次阶段实习报告。报告模板见《北京师范大学汉语文化学院硕士研究生海外专业实习阶段报告》。

第四十条 学生实习期间应关注安全问题，对自己的安全负责。关注实习单位是否已提供相关保险等事宜，遇到问题应及时与当地相关机构、主管部门及派出单位沟通。

第四十一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如需改变实习计划，如延长、缩短实习时间等，需征求实习单位、主管部门和导师意见，并向学院提出申请。参加孔子学院项目的学生，需改变实习时间时，应依次征得导师、所在孔子学院、中国驻当地使领馆或汉办代表处、学院、研究生院、学校孔院处、汉办同意。申请获得批准后，学生必须履约，否则取消实习成绩。

第四十二条 海外实习期限一般为一年。一年任期结束学生希望延长时，根据学生本人意愿和实习工作需要，并结合项目主管部门、学院、导师意见和学校相关规定，学生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可以延期。未批准且逾期未归者，依照学校相关条例进行处理。申请延期的学生应自行或委托他人办理所有与延期相关（如开题、答辩、学籍、住宿等）的手续。

关于实习成绩与总结材料，参照第四十三至四十四条执行。

第四十三条 海外实习和国际学校实习成绩的评定主要依据《北京师范大学汉语文化学院硕士研究生专业实习评价表》，需要时可参考辅导员、导师评价意见。

第四十四条 学生在实习结束后需向学院提交北京师范大学汉语文化学院硕士研究生专业实习总结报告》（电子版）、不少于6学时（每学时不少于30分钟）的由本人主讲的教学视频（电子版）、《北京师范大学汉语文化学院硕士研究生专业实习评价表》（纸版）。

## 第七章 北京师范大学汉语文化学院

### 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国际学生实习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除第三章《实习管理总则》外，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国际学生（以下简称“国际学生”）还需遵照本章规定，安排实习。

第四十六条 所有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国际学生必须参加专业实习。

第四十七条 获得中方奖学金的国际学生（含孔子学院奖学金、中国政府奖学金、北京市奖学金等），原则上应返回其国籍所在国或第三国（地区）实习。实习内容和岗位必须与汉语国际教育密切相关，如汉语作为第二语言的教学、文化传播和教学管理等。

第四十八条 自费学习的国际学生，建议返回其国籍所在国或第三国（地区）实习。无法回国或赴其他国家实习的自费生，可在中国国内自主选择实习岗位。实习内容和岗位必须与汉语国际教育密切相关，如汉语作为第二语

言的教学、文化传播和教学管理等。

第四十九条 国际学生专业实习期限和工作量：

- (一) 国际学生实习期限为一个学期。
- (二) 参加实习学生的工作时间与工作量应根据其实习单位的具体要求确定。专业实习的总工作量应不少于 200 学时，包括课堂教学、教学观摩、备课、批改作业、组织课外活动等。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应不少于 36 学时。

第五十条 国际学生实习职责：

- (一) 实习前，学生应认真了解实习单位的情况、实习任务以及对实习学生的要求；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结合自身与实习单位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实习计划。实习开始前，应向学院提交《北京师范大学汉语文化学院硕士研究生自主专业实习接收单位确认函》，经学院批准后，领取《北京师范大学汉语文化学院致研究生实习单位函》、《北京师范大学汉语文化学院硕士研究生专业实习评价表》。
- (二) 实习期间，学生应以积极认真的态度和切实有效的方法将实习计划落实为每一堂课或每一个项目的细节，实现日常工作目标。
- (三) 学生在实习期间应主动、按时与辅导员及导师保持经常联系。
- (四) 学生如需改变实习计划，如延长、缩短实习时间等，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实习单位、导师和学院的同意。
- (五) 实习期间，学生应注意自身安全，遵守所在地的法律、法规，遵守实习单位的规定，尊重当地的文化、宗教及风俗习惯，服从实习单位的安排与管理。

第五十一条 国际学生的实习材料与成绩评定：

- (一) 国际学生实习成绩的评定主要依据《北京师范大学汉语文化学院硕士研究生专业实习评价表》，需要时可参考辅导员、导师评价意见。
- (二) 学生在实习结束后需向学院提交《北京师范大学汉语文化学院硕士研究生专业实习总结报告》、不少于6学时（每学时不少于30分钟）的由本人主讲的教学视频、《北京师范大学汉语文化学院硕士研究生专业实习评价表》。

## 第八章 北京师范大学汉语文化学院

### 硕士研究生自主专业实习管理办法

第五十二条 汉语文化学院中国学术硕士和中国专业硕士的专业实习原则上由学院安排。国际学生的专业实习由学生本人联系。

第五十三条 不服从学院实习安排的中国学生可以自主联系专业实习。实习内容和岗位必须与汉语国际教育密切相关，如汉语作为第二语言的教学、文化传播和教学管理等。实习前，应提交《北京师范大学汉语文化学院硕士研究生自主专业实习接收单位确认函》，签署《北京师范大学汉语文化学院硕士研究生自主专业实习免责声明》。经学院同意后，领取《北京师范大学汉语文化学院致研究生实习单位函》、《北京师范大学汉语文化学院硕士研究生专业实习评价表》。

第五十四条 实习期间的学习和管理，参照第六章第三十六至第四十二条执行。

第五十五条 学生在实习结束后需向学院提交《北京师范大学汉语文化学院硕士研

研究生专业实习总结报告》、不少于 30 学时（每学时不少于 30 分钟）的由本人主讲的教学视频、《北京师范大学汉语文化学院硕士研究生专业实习评价表》。

##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由北京师范大学汉语文化学院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学院有新的相关规定出台后，本规定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正式执行。

**附件目录:**

附件一 《北京师范大学汉语文化学院院内专业实习评价表》

附件二 《北京师范大学汉语文化学院致研究生实习单位函》

附件三 《北京师范大学汉语文化学院硕士研究生专业实习评价表》

附件四 《北京师范大学汉语文化学院硕士研究生海外实习阶段报告》

附件五 《北京师范大学汉语文化学院硕士研究生专业实习总结报告》

附件六 《北京师范大学汉语文化学院硕士研究生自主专业实习接收单位确认函》

附件七 《北京师范大学汉语文化学院硕士研究生自主专业实习免责协议书》

附件一

北京师范大学汉语文化学院院内专业实习评价表

姓 名		入学时间		专业		学 号	
导师姓名		实习岗位		实习时间	年 日至 月	月 年 日	教 学 评 成 学 估 绩
导 师 意 见	评语：  导师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课 程 负 责 人 意 见	评语：  成绩（百分制）：                      课程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 院 意 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附件二

# 北京师范大学汉语文化学院 致 实 习 单 位 函

尊敬的\_\_\_\_\_：

感谢贵单位同意接收北京师范大学汉语文化学院\_\_\_\_\_级研究生  
\_\_\_\_\_同学（学号：\_\_\_\_\_）到贵单位实习，希望贵单位领导和老师能  
给予该生教学实习上的支持与指导。

根据我院的研究生专业实习管理规定，所有实习学生在实习结束后需向学院提  
供相关实习材料，希望贵单位允许该生进行不少于6课时（每课时不少于30分钟）  
的、由该生本人主讲的课堂录像。我们已提示学生课堂录像的拍摄应遵守实习学校  
规定，所拍视频仅供学院在评价该生实习成绩时使用。

实习结束后，烦请贵单位领导或该生的实习指导教师能拨冗填写学生带给您的  
《北京师范大学汉语文化学院硕士研究生专业实习评价表》，并密封后交给学生带回  
学院。

衷心感谢贵单位对北京师范大学汉语文化学院研究生实习工作的大力支持！

此致

敬礼！

北京师范大学汉语文化学院(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三

#### 北京师范大学汉语文化学院硕士研究生专业实习评价表

姓名		入学时间		专业		学号	
导师姓名		实习国家		实习单位			
实习岗位		实习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实习指导教师意见	评语（包括实习态度、工作能力、实习效果、主要问题等）：  实习指导教师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实习单位意见	评语：  成绩（百分制）：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 附件四

### 北京师范大学汉语文化学院硕士研究生海外实习阶段报告

姓 名		入学时间		专 业		学 号	
导师姓名		实习国家		实习单位			
实习岗位		实 习 时 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p>(请描述最近两个月的工作内容，工作上存在的主要问题，拟解决的方案，对学院工作的建议，希望学院提供的帮助等，可加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附件五

### 北京师范大学汉语文化学院硕士研究生专业实习总结报告

姓 名		入 学 时 间		专 业		学 号	
导 师 姓 名		实 习 单 位					
实 习 岗 位		实 习 时 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实习总结与反思（可加页）							

实习成果展示		
序号	实习成果	备注
签名： 年     月     日		

注：实习成果包括实习期间发表的论文、与实习相关的各种奖项、优秀教案、教学录像、课件、教学资料、文化资料等。请附成果复印件。

## 附件六

# 北京师范大学汉语文化学院硕士研究生自主专业实习 单位接收确认函

### 北京师范大学汉语文化学院：

本单位同意接收北京师范大学汉语文化学院硕士研究生\_\_\_\_\_同学  
(学号：\_\_\_\_\_)到我单位实习。实习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实习内容包括：\_\_\_\_\_。  
\_\_\_\_\_。

实习期间我们将对该生给予指导，将允许该生录制不少于 30 课时（每课时不少于 30 分钟）的、由其本人主讲的教学录像；并在实习结束时为该生填写实习评价表。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单位地址：

实习负责人电话号码：

单位签章：

实习负责人电子邮件地址：

年 月 日

## 附件七

# 北京师范大学汉语文化学院硕士研究生 自主专业实习免责协议书

甲方：北京师范大学汉语文化学院

乙方姓名：

学号：

实习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协议内容：

一、甲方同意乙方自主联系实习单位。

二、实习期间，乙方应自觉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完成与实习单位商定的工作内容。因乙方与实习单位协定不明而产生的任何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三、乙方应注意个人安全，并自行决定是否购买相应保险。如在实习期间内发生任何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

四、乙方因实习遇到的其它问题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应责任。

五、乙方应遵守学院的相关规定，并在实习结束后提交所要求的材料。

六、甲方对乙方在实习期间进行学业指导和管理。

七、本协议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九、该协议只在乙方实习期间内有效，实习结束后自行作废。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